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

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8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，鼓勵具服務熱誠及責任心之班級學員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，發揮利人利己精神，發揚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推動學員人人皆志工的校務經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志願服務項目包括校務行政、校務活動、班級經營、社區公共事務、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。
- 第三條 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，且於二個星期前填具申請表，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得認列志願服務時數。但因校務發展需要，經學校召募參與志願服務者不受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據志願服務時數提供選課優惠以回饋學員熱心服務，並定期公開表揚鼓勵。班級幹部另依班代權利與義務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公共社團志工社因肩負協助校務運作責任，志工社員另享志工保險、志工聯誼、志工培訓等福利。
- 第六條 選課優惠計算方式：年度累積滿 72 小時，可享免費選課一門(但須繳保證金)；年度累積滿 36 小時，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；年度累積滿 18 小時，可享選課一門 8 折優惠。收費標準依本校學費優惠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服務時數僅能用於折抵學分費，不可兌換現金。當年時數須於次年使用畢，逾期未使用視同放棄。
-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，需備妥邀請函(或簡章計畫)、成果心得 400~500 字、活動簽到(正本或影本均可)、圖文說明活動照片電子檔 4~6 張，提供本校存檔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